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 操作指南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黑财采〔2022〕5 号）有关要求，我省行政区域内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各方相关当事人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操作步骤如下：

一、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

1. 在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新增《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该模板由平台预置，无需代理机构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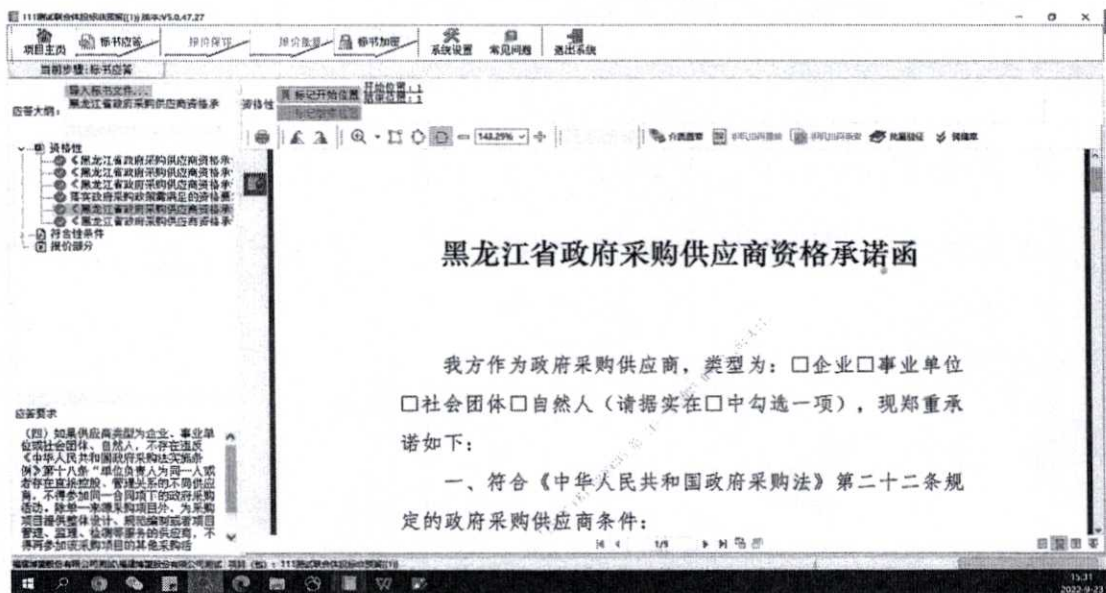
2. 代理机构可在编制采购文件环节-资格性要求中调整预置法定资格条款，编辑“承诺+信用管理”内容。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三) 如果供应商类型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自然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五) 如果供应商类型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自然人，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理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在有关官方网站查证；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四) 如果供应商类型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自然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可在有关官方网站查证；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二) 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属供应商类型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自然人，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查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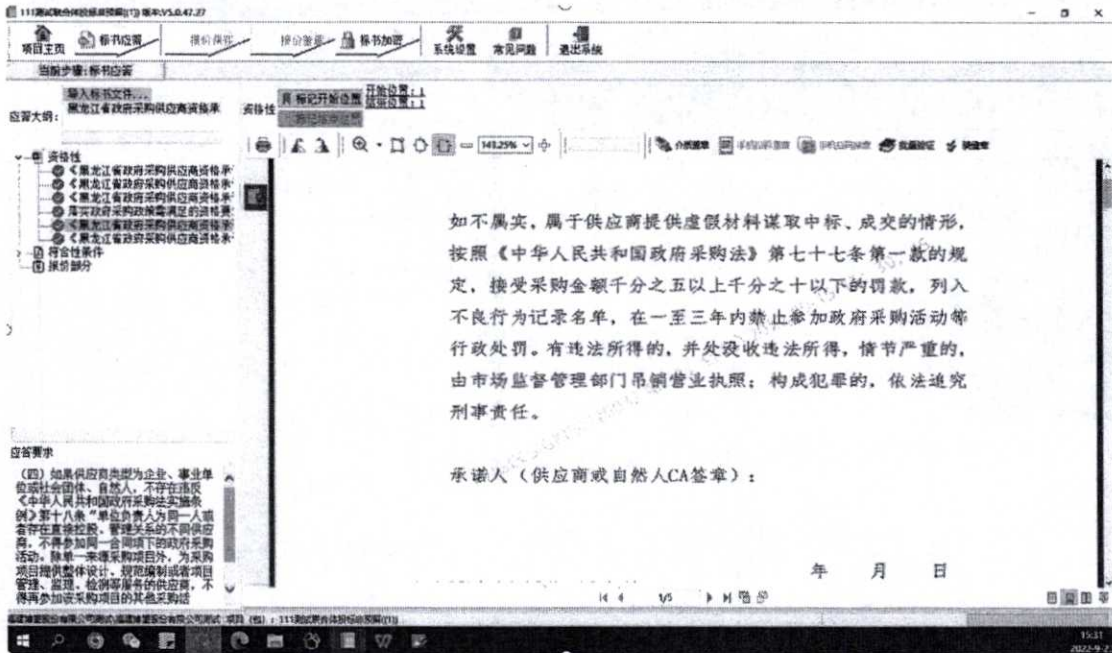
图：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

二、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

供应商响应投标环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包含《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 PDF 投标文件，上传到平台供应商投标客户端中，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针对“承诺+信用管理”内容进行响应 CA 签章并完成位置标记，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完成投标响应。



图：供应商投标客户端（位置标记）





图：供应商投标客户端（CA 签章）

三、评审委员会评审

在资格审查环节，评审专家在专家评审室中通过【供应商资质查验】功能核验供应商承诺资质项，点击【供应商资质查验】功能，平台以弹窗形式展示通过合法渠道查证的供应商资质信息。对于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应及时联系供应商在 60 分钟内根据评审小组要求及时补充依据材料，供应商按照代理机构要求的反馈渠道提交依据材料，代理机构整理相关依据材料递交评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图：专家评审室

【供应商资质查验界面说明】：平台界面左侧提供索引信息定位，可在此快速定位并查验供应商资质，绿色对号  代表该承诺项满足查验要求，黄色感叹号  代表该承诺项不满足查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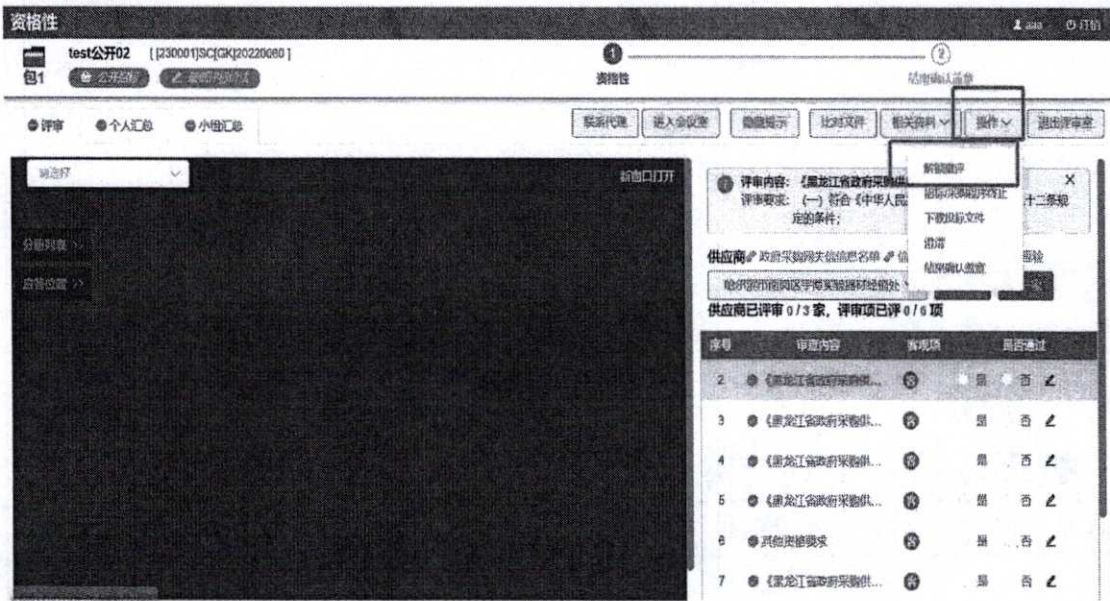
图：供应商资质查验界面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资质自助查验情况，在资格性评审界面维护资格性审查结果，对未通过审查且无法按时补充依据或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做投标（响应）无效处理。相关审查信息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图：资格性评审界面

评审委员会汇总并提交评审结果，代理机构进行评审结果复核，如发现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不符合投标（响应）资格条件或漏审、错审补充依据材料等问题，应当场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审查。代理机构评审结果复核“不通过”，由专家组在评审室选择“资格性审查”，操作“解锁重评”，解锁重评后，专家可以进行重新评审。



图：解锁重评界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